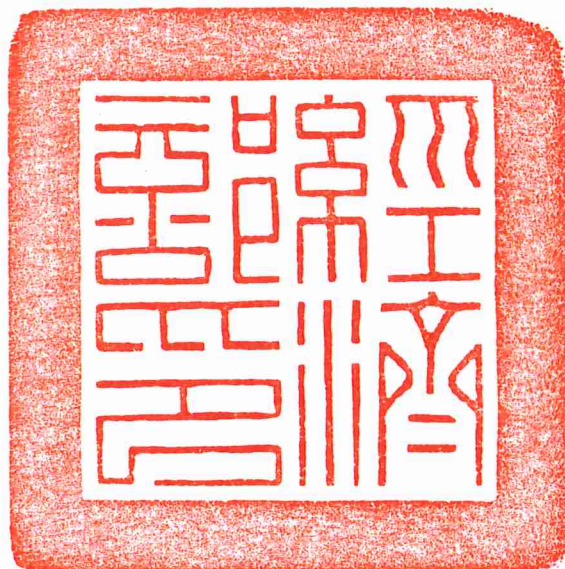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13280 號

附件：「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二。
- 三、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為持續獎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之研發，且因修正內容係配合授權母法及相關法規酌作文字修正，爰縮短預告時間為十四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5樓。
- (三)電話：04-22501319；02-89415081。
- (四)傳真：04-22501617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a660130@wra.gov.tw；
a64009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沈榮津

